

证券代码：839263

证券简称：宁轮股份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5 月 14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南京市栖霞区栖霞大道 18 号 02 栋 304 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张舟跃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等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63,158 股，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18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及《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19-011、2018-012。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做 2018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方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的《2018年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董事会审议的《2019年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五)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拟续聘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19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六) 审议通过《2018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实现公司的长远发展目标，公司拟不进行 2018 年度的利润分配。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七) 审议通过《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经监事会审议的《2018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文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4 月 23 日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披露的《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19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19-014。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股数 5,263,158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但由于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全部为关联方，本议案如适用回避表决程序导致无法作出决议，故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全体股东一致同意豁免适用回避表决程序。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王长平、陈茜

（三）结论性意见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的事项与通知中列明的事项相符，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不存在对其他未经通知的临时提案进行审议表决之情形。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过程、表决权的行使及计票、监票的程序均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一）《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二）《江苏世纪同仁律师事务所关于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南京宁轮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14日